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9〕50号

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为规范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保证孵化基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请你们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创业学院、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共同负责指导与管理。孵化基地以培养在校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以构建教育发动、竞赛催动、培训拉动、实践带动、研究推动、政策促动的“六轮驱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为依托，为在校大学生提供自主创业的有利条件和良好环境。

第二条 孵化基地是学生的校内创业孵化培育基地，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实行项目化引导、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创业孵化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入驻项目营造局部市场环境以及为入驻项目进入市场提供法律、财务、税务、工商管理等重要信息及咨询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创业学院、校团委共同负责指导成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管理办公室，对创业孵化基地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接受孵化基地项目的申请、入驻、退出及其他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创业类培训；为孵化基地创业项目联系争取省、市、区等有关

单位对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政策；组织开展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评选工作等。

第三章 项目的申请、入驻及退出

第五条 孵化基地项目申请实行常态化，各学院负责具体培育选拔本院优秀创业项目向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推荐，并对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的资格进行审核。创业项目指导教师须是从事项目建设相关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

第六条 入驻条件

1. 孵化项目原则上应立足于创业团队的自身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对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2. 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备一定成熟性。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应已拥有被认可的创新性较高的使用技术和经营构想，并有明确的市场应用目标；处于尝试阶段的项目，应有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市场经营计划；

3. 项目负责人为全日制在校生（二、三年级学生优先，刚进校的第一学期新生原则上不允许创业），能够正确解决工学矛盾，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无补考、无违纪、无违规行为，有一定经营能力，自觉接受孵化基地项目管理办公室的管理；项目发起人拥有创办公司所必需的营运资金，聘用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公司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4. 以下三种情况可以优先考虑入驻：

(1) 参加 SYB、KYB、创客训练营等创业培训合格并获得结业证书者；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类项目负责人；

(3) 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者（个人获奖或团队获奖中排名第一）。

第七条 申请程序

1. 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1)《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申报书》（学院需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 创业计划书；

(3)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学生证等）和成绩证明材料（需证明项目负责人成绩在班级前 50%，无补考、无违纪、无违规行为，加盖学院公章）；

(4) 学生参加 SYB、KYB、创客训练营等各类创业培训的结业证书；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证明材料等。

2. 学校邀请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3. 拟入驻团队公示；

4. 签订相关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5. 正式入驻孵化基地。

第八条 创业项目的退出

1. 期满退出。创业公司合同期满相关协议要求自动退出：

(1) 创业期满后，同学之间不得私自转让；

(2) 创业期满后，经营物品等由创业项目自行处理，学校配置的办公用品等应保质保量归还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管理办公室。

(3) 在校生在创业合同期满后，若仍有意向继续入驻，需提前提出申请，并参与下一轮项目遴选。创业孵化效果显著者优先入驻。

2. 主动退出。在创业期内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学校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退出。

3. 强制退出。在创业期间，学校根据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管理办公室日常管理考核情况，认定创业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创业孵化基地：

(1) 项目运行连续一个学期亏损的，不适宜继续进行经营者；

(2) 孵化期间，经营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或开展与创业无关业务的；

(3) 不能履行创业项目合同的；

(4) 严重或屡次违反创业孵化基地有关管理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

(5) 有转租行为，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

(6) 公司负责人因退学或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等收到处分者；

(7) 其他等不适宜在创业孵化基地继续进行的。

第九条 入驻项目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须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章 入驻团队优惠政策

第十条 入驻团队享受以下优惠

1. 享受学校提供的免费创业场地；
2. 免费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创业培训；
3. 学校提供政策和管理咨询。

第十一条 开展经验交流与指导

1. 定期举办创业项目负责人例会，交流各创业项目的创业成果，促进创业项目水平和层次的提高；
2. 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各创业公司提供创业培训、咨询和指导；
3. 帮助创业项目分析、解决创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每年组织开展孵化基地优秀项目评选工作，按照在孵项目数量的 10% 确定优秀项目，给予每个项目 2000 元的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的创业项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